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送達代收人 林鶴原

被告 姚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零四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金融卡融資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貳點第8條約定（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23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7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11月24日向伊申請金融卡融資借  
05 款新臺幣（下同）4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7年11月25日至  
06 88年11月25日止，利息依本行放款利率8.43%加（減）碼7.  
07 07%，合計年息15.5%計付，並採機動利率計算。詎被告僅  
08 繳付利息至97年7月1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如主  
09 主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產品  
14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  
15 證（見北院卷第15至5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應視同自  
18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  
21 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  
22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徐翊哲